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3號

原告 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 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立文律師

複代理人 藍珮綾律師

被告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調丞（原范姜鳳娥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聲明請求(一)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652,98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請求(二)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5,13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前揭請求標的金額合計為668,126元（計算式：652,988+15,138=668,126），至原告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為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8,126元，應繳裁判費7,2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

01 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6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2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03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施怡愷